

乡村振兴中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表达及重构理路

张剑宇¹, 廖小琴²

(1.东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2.同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092)

摘要: 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是回流农民工在自我发展、价值实现、乡村振兴等方面表现和发挥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实践过程。从多案例实证分析来看, 多数回流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多样化深度参与不足, 其主体性表达缺失, 尚存重构空间, 应然样态与实然状况存在很大差距。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缺失主要表现为主体地位遮蔽、主体意愿式微、主体能力逊色、主体价值欠缺, 直接反映其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的缺场。遵循“外部激发—内部重塑”的逻辑, 通过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策机制保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完善个体发展条件, 可以系统性地激发和促进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有效表达, 进而对乡村振兴产生更大的助推价值。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回流农民工; 主体性; 主体性表达; 双重激发框架

中图分类号: D422.6; F323.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2-0049-10

Subjectivity articul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aths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ZHANG Jianyu¹, LIAO Xiaoqin²

(1.School of Marxism,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2.School of Marxism,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subjectivity articulation refers to the practical process in which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demonstrate and exercise autonomy, self-awareness, agency and creativity in aspects such as self-development, value real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ultiple cases, it is observed that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lack diversified and deep engagement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ir subjectivity articulation is still missing and there is room for reconstruction, and there exists a gap between the desired state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erms of their subjectivity articulation. The deficiency in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subjectivity articulation is manifested primarily through obscured subject status, diminished subject intentions, inadequate subject capabilities and a lack of subject value, directly reflecting a deficit in their autonomy, self-awareness, agency and creativity. Following the logic of "external stimulation-internal reshaping", a systematic enh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CPC, optimization of the guarantee of policies and mechanisms, creation of a favorabl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improvement of individual development conditions can effectively stimulate and facilitate the meaningful expression of the subjective articulation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This, in turn, can contribute significantly to the greater impetu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subjectivity; expression of subjectivity; dual impetus frameworks

收稿日期: 2023-10-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KS142);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KYCX23_0215);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022R429C054)

作者简介: 张剑宇(1996—), 男, 浙江嵊州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 我国“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阶段。得益于政策机遇与市场发展的外部激励、个人价值与自我情感的内在激活, 越来

越多的进城农民工觉察到了乡村发展的前景,主动回流乡村以寻求发展^[1]。不过,不少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表达依然存在局限性特征,陷入缺场化困局,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民工回流愈发主动积极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新审视回流农民工的发展及其主体性表达问题,深刻反思乡村振兴中回流农民工主体性何以受限与如何重构的问题^①。

当前学界主要从以下维度对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进行了研究。一是从主体动因维度探讨农民工回流的多元动因及影响因素。一种观点将农民工回流视为个体行为选择,认为农民工回流是城市推力和农村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2];一种将其视为家庭生计决策,指出农民工回流的本质是个体基于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等家庭禀赋作出的理性选择^[3];一种则综合考虑多元因素,强调制度保障、政策机制等宏观因素和个人条件、家庭状况等微观因素对农民工回流的复杂影响^[4]。二是从主体价值维度探讨农民工回流的多维影响。有学者就回流农民工对自身和家庭^[5]、城镇化推进^[6]、农业农村发展^[7]、基层治理^[8]、城乡融合^[9]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展开了讨论。也有学者考察了回流农民工对乡村振兴和乡村社会的主体性作用,将其视为乡村振兴不可忽视的力量和新动能^[10-12]。三是从主体实践维度探讨回流农民工的社会适应与身份认同。从回流农民工的社会参与及其对乡村社会的积极作用来看,农民工回流已经摆脱了无法融入城市又疏离乡村社会的“双重脱嵌”状态^[13],但依然存在经济不适应、社会不适应、心理不适应等问题^[14]。有学者进一步探讨了影响回流农民工社会适应与身份认同的因素,主要包括城乡多元差异、自我认同和他我认知双重效应、个人禀赋差异等^[15]。四是从主体发展维度探讨回流农民工的就业现状与未来发展。有学者对农民工回流创业意愿、创业动因、创业现状、创业方向选择、创业激励政策、创业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了研究^[4,16]。另外,有学者指出,不同地区、不同年龄层的回流农民工就业结构差异也非常明显^[17,18]。

文献梳理表明,尽管已有研究聚焦回流农民工的返乡动因、回流效应、社会适应、就业发展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究,但立足于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视

角的深层次价值理性研究依然阙如。回流农民工在本质上虽属于农民,但得益于外出务工经历,其在诸多方面均有比较优势^[1],但在乡村场域中的主体性表达有待加强,其主体性价值尚未得到全面激发。为此,笔者拟基于浙江、安徽、江西、贵州等地多个回流农民工返乡发展案例^②,对其主体性的表达样态进行探讨,并建构促进回流农民工主体性有效表达的系统路径,以期对回流农民工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推进提供新的视角。

二、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内涵

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是一个与社会历史情境相联系的话题。理解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表达,需要聚焦回流农民工所处的时代情境和社会背景,关注回流农民工与在地农民等其他群体的共性与差异。在乡村振兴的现实情境中,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表达依托于具体实践而展开。从战略安排和顶层设计来看,“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19],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作为总目标和总要求^[19],分别对应乡村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这项系统工程为回流农民工的自我发展和价值发挥提供了新的可能选择和作用空间。带动产业发展、促进治理转型、促进社会发展、助力文化建设成为回流农民工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方式和重要路径^[1]。就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外在表象而言,其经济主体性、政治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和社会主体性正是通过其在乡村振兴中的经济参与、政治参与、文化参与和社会参与等方式得以体现和表达的^③。

通过考察乡村振兴中回流农民工的多元参与和社会行为,尽管可以呈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外在表象,但“主体性”终究是一个内在且抽象的话题,考察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状况更应注重把握事物本质、重视主观特性向度。已有研究表明,回流农民工与乡村振兴之间存在紧密的互动联系^[1]:作为行动者的回流农民工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实践主体;反之,作为行动作用客体的乡村振兴能为回流农民工的自身发展及实践行动创设良好条件。在这种互动中,彰显

回流农民工内在属性和主体特质的主体性可以得到差异化实现和动态性发展。比较地看,尽管回流农民工较在地农民具有一定的身份特质和价值优势,但其不过是一个相对特殊的农民亚群体。因而究其根本,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表达也遵循“自主性表达—自觉性表达—能动性表达—创造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20]。只是在乡村振兴现实情境中,由于身份特殊性和价值优越性,回流农民工的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关涉诸多现实问题,有着特定的实践含义和表达方式。

第一,自主性表达与回流农民工主体地位的明确相联系,主要指回流农民工在自身发展和乡村振兴中呈现独立特性,集中表现为回流农民工得以成为自身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真正意义、不被异化的重要主体。更具体地说,自主性有效表达的回流农民工既能独立自主地作出自身的行动决策和家庭的发展抉择,又能按照真实意愿选择契合实际的乡村发展道路,而非被动接受上级赋予和期待的乡村振兴发展模式。

第二,自觉性表达与回流农民工主体意识的激发相关联,主要指回流农民工在促进个体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促进乡村振兴和推动社会发展过程中体现积极意志和主动意识。面对个人生活,自觉性有效表达的回流农民工通常能主动思考自身发展问题和价值实现问题,并为之付诸实践;面对社会发展,自觉性充分表达的回流农民工总是具有扮演乡村振兴主动参与者和积极实践者,而非沦为被动卷入者和消极旁观者的意识。

第三,能动性表达与回流农民工主体能力的施展相联结,主要指回流农民工在促进自身发展和价值实现、推动乡村振兴和社会发展中体现出来的素质能力。区别于在地农民,得益于外出务工经历的长期积淀,回流农民工这种具有能动特性的素质或能力主要包括在自身发展和乡村发展中主动思考和理性反思的品性和能力、促进自我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素养和品质、对乡村振兴诸方面具有推动作用和促进价值的禀赋和技能等。

第四,创造性表达与回流农民工主体价值的发挥有关系,主要表征为回流农民工在促进自身发展和乡村振兴中展现创造性作用和创新性价值,即回流农民工主体性在现实表现维度和外化

实践层面的最终彰显。对相对意义美好生活的追寻和创造,对实现自我价值付出的努力和实践,对乡村经济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多元文化融合、政治法治建设、社会民生发展的促进价值和积极效应等,都是回流农民工创造性有效表达的体现。

因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本文将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界定为:回流农民工在自我发展、价值实现、乡村振兴(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诸领域)等方面表现出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的实践过程。

三、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问题化表达样态

从回流农民工与乡村振兴的互动实践看,部分回流农民工积极主动地参与乡村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多元场域,在寻求自我发展和价值实现的同时,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治理转型、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1]。通过将价值优势充分转化为实践效能,这些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得到了有效表达。但这种经济主体性、政治主体性、社会主体性、文化主体性得到有效表达的少数个案并不能代表普通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全貌。究其主体性表达的本质,从实地调研和多案例分析来看,受到党建引领深度不足、政策机制保障不佳、社会环境支持薄弱等外部因素约束和个人思想观念局限、个人发展禀赋限制、家庭发展条件束缚等内部条件限制的不同程度影响,具备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等比较优势,本应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大有作为的多数回流农民工与诸多在地农民日益趋同,这些回流农民工或是尚未投身主体性参与,或是停留于低浅层次的参与。总之,在外部客观因素和内部主观因素的双重制约下,多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问题化倾向明显,存在明显的表达缺失和重构空间,其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均有待进一步激发和提升。

(一) 自主性模糊:农民群体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地位遭致遮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明确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原则,在法律意义上确认了农民群体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但从实践来看,受各种因素的复杂影响,回流农民工的这一主体地位尚未完全凸显或不幸遭致遮蔽,其自主性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特征。这不仅直接影响回流农民工的个人和家庭生活,最终还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自主性模糊的回流农民工或是不能形成对自身的客观辩证认识,或是无法独立自主地作出抉择判断,或是无法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行动主体。此外,回流农民工自主性模糊的具体样态和外化表征并不完全一致,模糊程度也各有差异,三个维度的特征亦非兼而有之。

案例 1: ZCS 系浙江省回流农民工,先后在深圳、温州、上海务工 7 年,2006 年返乡后办织机至 2019 年,其家庭年收入稳定在 12 万元以上,目前在家务农。对于 ZCS 的经历,笔者曾赞誉其人才属性,ZCS 却笑说:“你说打过工的不一样,实际上有什么不一样?我怎么算人才,哈哈。打工实际上让我弄不清自己是农民还是工人了。”2012 年,ZCS 曾出资万元种植山核桃,ZCS 告诉笔者,“当时上头鼓励,别人也说好,我就垫了上万块钱种山核桃。10 多年过去了,这些树差不多都死光了,没办法呀,在农村里,很多时候由不得自己。”问及自身对乡村振兴的重要性,他说:“不重要。在这么穷的农村,靠我们这些俗人有什么用?”(S 市回流农民工 ZCS)

ZCS 的返乡生活状况自有可圈可点之处,如依靠家庭工厂而致富等,但究其本质,其主体地位并未完全凸显,身份认同的模糊性、价值判断的受动性、社会角色的依附性依然显著。第一,自我身份认同仍有模糊性。外出和回流的经历使 ZCS 等回流农民工面临从农民到农民工再到回流农民工的身份转变,因而“遭遇”比在地农民更复杂的身份认同问题。这些身份最初并无褒贬性质,但因过去城乡二元结构性制度安排及其个体形象和生活境遇的特殊性,农民、农民工、回流农民工均存在被标签化和被污名化的现象。回流农民工的身份认同很难不受外部评价和社会舆论的影响,浅则影响其对自身的客观辩证评价,深则直接打击其干事创业、贡献作为的自信心。第二,主体价值判断具有受动性。缺乏客观的自我

身份认同容易导致主体价值判断的受动性。面对多样化的个体选择和家庭抉择,回流农民工或许会受外界影响而失去缜密严谨的思考和独立自主的判断。ZCS 未能从经济作物种植中获取收益,自然有无法克服的自然地理和气候环境因素,但从根本上说,还是在于其自身的盲目跟风,即在主体价值判断时由于缺乏实地考察和自主判断而呈现出显著受动性。第三,社会角色定位尚有依附性。乡村振兴进程中,一些地方政府仍然对自上而下式的“大包大揽”或无所不能式的“替民做主”情有独钟,这就致使回流农民工在法律中得以确立的主体性地位无法在实践中得到巩固和压实。加之部分回流农民工的认知限制,如 ZCS 般认为自身对乡村振兴无多大价值,他们也渐渐习惯于接受这样的依附现实。

(二) 自觉性薄弱:参与乡村建设的主体意愿有所式微

主观层面具备强烈的发展意愿和参与意识是回流农民工依靠主体性表达促进自我发展转型和助推乡村振兴的前提,这些意愿一般通过其在实践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得以呈现。在政策号召和舆论引导之下,具备身份特质和价值优势的回流农民工理应成为自我发展转型的主人翁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推动者。但从深度访谈和实地观察来看,诸多回流农民工并没有在自我发展转型中充分体现应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乡村振兴中大多也只是作为被动参与者和消极旁观者。这些回流农民工的发展意愿和参与意识并未得到充分且有效的激发,其自觉性依然薄弱。

案例 2: WB 系江西省回流农民工,2002—2008 年在外务工,现为工程车司机。WB 自述:“回来后可以当家作主了,以前都是老爹做主,现在是自己做主。对未来的打算是继续做现在的工作,也没有什么担忧的地方。”对于乡村发展,WB 显得有些冷漠:“我只想安心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对村子没什么要求,只要不影响我就好。当然喽,村子发展好了,老百姓也就有福气,我们能从村里多享受点。”关于“是否愿意为乡村做贡献”的问题,他表示:“村子的发展我帮不上什么忙,真有需要的话再说吧。现在政府和村里那么重视建设新农村,农村的发展主要靠的是他们

啊。”(D 区回流农民工 WB)

现在能自己做主意味着 WB 的主体地位已经凸显,至少在自我发展和家庭生活中不再面临“自主性模糊”的困扰。但其行动意愿的利己性特征和行动逻辑的被动性特征仍然存在,归结起来,便是诸多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均面临的共性问题——“自觉性薄弱”。第一,行动意愿层面的利己特征。人的社会活动与其利益密切相关,回流农民工亦是如此。随着我国村民互助组织、村庄共同体等乡村中间组织逐步瓦解,乡村社会趋于原子化^[21]。回流农民工在家庭养老、人情消费、邻里照料、农耕互助等方面日益显示出个体化、分散化以及理性化特征。公共活动和集体事务中时常出现“搭便车”等不良现象,部分回流农民工甚至成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只想安心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只要不影响我就好”,这都是 WB 利己性的体现。第二,行动逻辑层面的被动特征。囿于不当的客观评价和偏颇的主观认识,回流农民工倾向于首先将自己定位为乡村建设的受帮扶者或纯受益者,其次才是参与者和推动者,这就致使其在行动中表现出高度被动性。WB 认为自己无益于乡村发展、未曾设想服务乡村,并视政府和村组织等外部力量为乡村振兴的真正主体,深刻体现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看客心理和“不自觉、不关心、不上心”的被动心态,这无助于回流农民工公民意识的提升和公共精神的培育,甚至会对乡村振兴的推进造成消极影响。

(三) 能动性隐匿:助力乡村发展的主体能力稍显逊色

马克思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将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意在强调能动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而在实践中判断能动性强弱的主要依据是主体能力是否充分发挥和施展。这些主体能力既包括专业技能、综合技能等用以生产的具象技能,也包括沟通合作、文化选择、社会交往等用以生活的抽象能力。当前,能动性隐匿的回流农民工不在少数。部分回流农民工因为主体能力欠缺,能动性发挥受到主观限制;诸多回流农民工的主体能力施展和能动性发挥则受到社会环境等外部阻碍。不过,回流农民工主体能力的缺失情况和

发挥现状依然是因人而异的。

案例 3: YGP 系贵州省回流农民工,在外务工 8 年,涉及建筑、汽修、广告等行业,掌握了摄影、设计等技能,2013 年返乡开设摄影工作室,不幸失败。他总结失败原因:“我虽然有技能,但创业上的经营流程还是不大懂。回来时考察过才下决心做的,但还是没有打开市场。首先一点是自己经济跟不上,大市场吃不下,现在网络也很普及,很多东西不出门就直接做。”不过, YGP 一直重视团队合作,“我遇到我这边做不了的,就发过去给他们做,相互共享资源。他们是怎么做的,会到我们这边来坐坐,提一些好的意见。”对于自己的观念转变, YGP 表示:“我也纠结,感受过现代文化,也有传统观念,不晓得怎样想是对的、是能改变生活的。”(G 县回流农民工 YGP)

就 YGP 而言,其摄影、设计等技能是稀缺的,合作能力也是在地农民所不一定具备的,其创业行动虽然失败,但这已是发挥能动性的有益尝试。YGP 的主体能力并非全然缺失或没有得到发挥,只是其能动性在乡村特定场域中有所隐匿。由此反思,能动性隐匿的回流农民工一般具有以下特征:第一,职业技能无法有效发挥。当回流农民工外出习得的技能嵌入乡村时,可能会“水土不服”, YGP 的技能无法完全施展正是因为缺乏市场需求这块“土壤”。同时,回流农民工自身技能不足的影响也不容小觑。像 YGP 一样的创业者或许缺乏创业经验、管理能力和市场意识等;其他回流农民工或许没能完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无法精准操控和充分利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农业生产设备等。第二,合作能力有待提升。在内生合作能力贫弱、外生型组织退场的情况下,有序的乡村秩序难以形成,农民的生产生活深受影响^[22],这一结论之于回流农民工同样适用。调研表明,如 YGP 一般重视团队合作的回流农民工仍然比较有限。更有甚者,务工经历反而成为回流农民工或在地农民心生芥蒂、心有戒备的负面因素,回流农民工与在地农民的有序合作、与乡村社会的良性互动因此受到影响^[8]。第三,文化选择能力不强。尽管有些回流农民工具备一定的文化选择能力,但大部分回流农民工的文化选择能力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甚至弱于在地农民。与后者相比,以 YGP 为代表的回流

农民工感受过更加复杂的文化、面临着更加多元的选择,缺乏甄别优劣、祛除恶俗能力的回流农民工难免受到传统文化残余和现代文明糟粕的交织影响,其能动性表达因而遭到隐匿。

(四) 创造性受限: 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价值有所欠缺

回流农民工在自我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价值发挥状况是衡量其主体性表达的重要维度。从回流农民工的返乡实践看,由于受内在主观因素限制和外在客观条件影响,通过乡村振兴参与发挥创造性的回流农民工并不多见,多数回流农民工创造性比较有限,主体价值仍存“被遮蔽”的欠缺状况。这些回流农民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参与层次都比较低,其对乡村产业发展、治理转型、文化交融、社会进步等的作用价值也未得到全面呈现。总之,创造性受限的回流农民工依然倾向于将个人行动停留于维持生计的生活逻辑,而非自我实现的价值逻辑。

案例 4: JKJ 系安徽省回流农民工,在外务工 17 年,2016 年返乡后从事室内装修。JKJ 在 7~17 岁时在少林寺习武,19 岁曾服兵役,身体素质过硬、文化水平较高。JKJ 自述:“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人活着不要太累,不要把钱看得太重”“应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些东西该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也不要勉强”。JKJ 的技能和学识得到村干部和村民的一致认可,但从其职业看,JKJ 只是一位普通农民。对于未来,他有两个期待,一是希望自己可以“经营一家纯天然、纯绿色的小餐馆”,但至今仍未行动;二是希望乡村能吸引企业家投资,引进旅游项目和田园综合体,至于如何吸引投资和提升自身价值,JKJ 表示尚未考虑。(Y 区回流农民工 JKJ)

JKJ 无疑是难得的乡村人才,其生活阅历、专业技能、视野眼界、文化学识等在回流农民工群体中尤为突出,其主体性表达状况也优于其他回流农民工和在地农民。遗憾的是,JKJ 依然存在被埋没的风险,其创造性表达既不及村干部和村民的期待,也不符合其凭借自身特质和价值优势所能呈现的应然样态。JKJ 的返乡实践诠释了回流农民工创造性受限的三个特征:第一,实践空间的狭隘性。吃喝住穿等固然是回流农民工参与劳动

的首要目的和得以生活的物质基础,但在这些需求得到满足后,他们理应转向尊重、发展、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需求。但由于主观认识局限和客观条件限制,不少回流农民工仍将行动空间局限于狭隘的生活空间,其劳动实践依然遵循纯粹的生活逻辑,JKJ 通过室内装修谋生就是具备发展潜力却仅关注基本生活的典型代表。思考自身发展和高层次需求满足并投身实践、脱离狭窄生活空间参与乡村振兴的回流农民工相对有限。第二,主体参与的片面性。JKJ 对自身和乡村发展的规划自然值得肯定,但其理想与现实的脱节依然存在。实践中,尽管回流农民工的主体参与现状普遍优于在地农民^[13],但诸多回流农民工像 JKJ 一样停留在对乡村发展的希冀和想象而未投身乡村振兴的实践,即使参与也只是浅层次的表象式参与,如为应付人居环境检查而“各人自扫门前雪”等。第三,主体价值的局限性。诚然,具有务工经历和人才属性的回流农民工较在地农民的相对优势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参与价值和积极作用应当被充分肯定,但多数回流农民工价值发挥实然现状和应然样态的落差依然存在。换言之,由于身份特质和禀赋优势并未得到充分激发,诸多回流农民工尚未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在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中依然大有作为空间。

四、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重构理路

唯物史观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3]^[50]“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24]^[470]。人的主体性表达并非随心所欲、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受到社会环境、历史背景、时间情境、主体要素等多种因素的复杂影响。就影响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因素而言,既包括差异化、社会性的外部因素,也包含结构性、主体性的内部肇因^[20]。鉴于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有效表达是一个外部激发与内部重塑的相互建构过程^[25],着眼于党建引领深度、政策机制保障、社会环境支持、主体条件限制对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限制或束缚,本文遵循“外部激发—内部重塑”的分析框架,将

“党建引领—政策扶持—社会支持—主体提升”分析框架的构建作为激发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可能路径（图 1）。其中，党建引领、政策扶持、社会支持是从外部激发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基本手段，主体提升是从内部重塑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主要方式。从激发路径的内在关联看，党建引领是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政治领导力量，政策扶持旨在强化政策机制保障，社会支持

意在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三者直接作用于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提升。从外部激发路径的相互关系看，政策扶持和社会支持以党建引领作为政治保证，接受党的全面领导。同时，政策扶持和社会支持也反作用于党建引领，促进其制度强化和实践优化。此外，政策扶持能对社会支持产生积极影响，起着政策导向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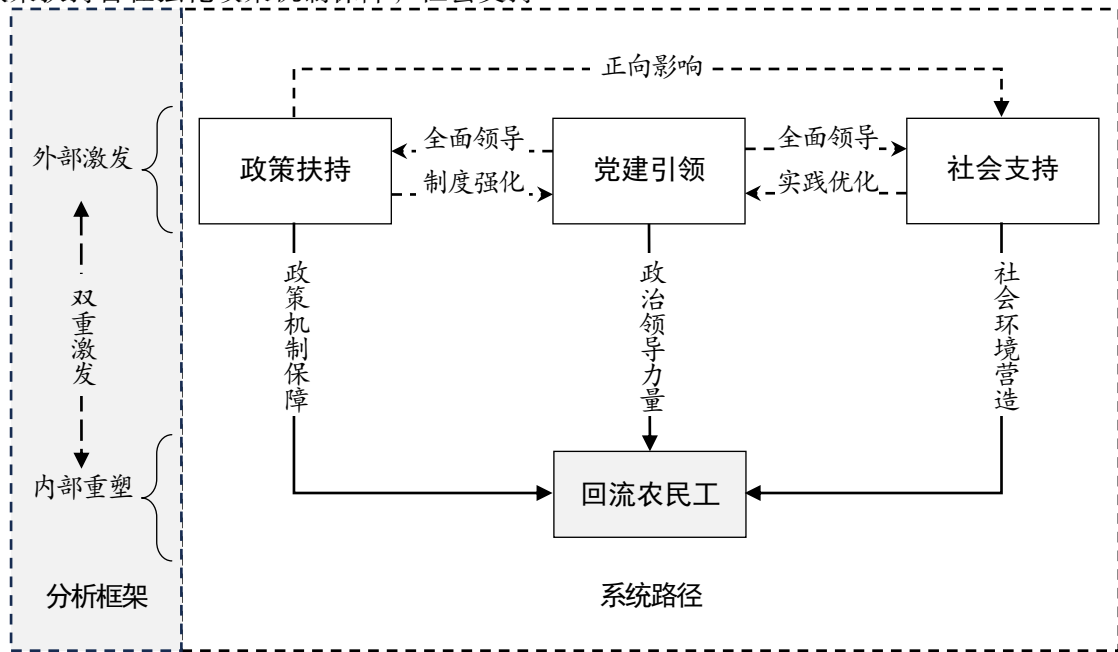


图 1 重构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分析框架及系统路径

（一）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作为与乡村社会发展紧密关联的历时性过程，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表达同样必须以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直接或间接的政治保障，即通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强化回流农民工主体性实现的组织保证，通过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强化对回流农民工的组织动员。

第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首先，加强政治建设，结合发展实际，明确各地“三农”需求，坚持因地制宜、因时而异原则，使具体举措符合乡村发展和回流农民工的实际。其次，加强组织建设，优化基层组织架构、合理规划基层党组织的设立，优化组织干部队伍，重视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最后，加强思想建设，解决农村党员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不高的问题。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的知识需求，充分利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渠道普及“三农”理论知识，提高回流农民工思想认识，并对社会与

论的营造产生示范带动效应。

第二，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首先，加强对回流农民工的政治引领，即通过多样化渠道、现代化手段、系统化方法加强对回流农民工的正向价值和积极政治导向引领，提升其文化选择能力和政治素养，帮助其重塑符合社会导向的文化价值观念。其次，加强对回流农民工的政治吸纳，既要按照制度规定对有意愿、有条件、有价值的回流农民工进行培养、考察、发展，吸收其加入中国共产党，又要鼓励回流农民工党员积极参选村干部，在政治参与中发挥自身主体性。最后，加强对回流农民工的组织动员，即通过宣传教育、物质激励等方式激发回流农民工的自觉性，进而在组织合作中实现个人价值。

（二）政策扶持：强化政策机制保障

回流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陷入不同程度“主体性窘境”的宏观原因绝非政策机制匮乏，而是政策机制的针对性不强、精准性不足。为此，可

以从出台针对性政策、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教育培训机制三个方面入手以寻求解决路径。

第一，出台针对性的政策。一方面，强化对农民主体性发挥的微观政策指导。已有政策法规对于农民主体性激发要求、激发路径、实现保障、参与边界等问题的回应仍然有限，需要地方决策者立足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地出台和落实指导性政策。另一方面，对回流农民工投以更多政策性关注，在涉及乡村振兴、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中强调回流农民工的身份特质和价值优势，关注其对乡村振兴的重要价值；在聚焦农民工群体的政策法规中关切人口回流现象和回流参与状况，将其个人发展、主体性实现等问题与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国家战略相联系。

第二，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一方面，完善评价机制，确保回流农民工主体价值评价主体从一元走向多元、评价标准从千篇一律走向因地制宜、配套措施从脱节走向衔接。另一方面，加大对回流农民工创业的政策扶持、市场帮扶和资金补助力度，增加对现代化就业回流农民工（如农村职业经理人、农业科技工人等）的就业补助，增加对创业卓有成效、助推乡村振兴、社会价值突出的回流农民工的物质和精神奖励，激发回流农民工的乡村参与意愿。

第三，完善教育培训机制。首先，提高教育培训的组织频率，扩大教育培训的容纳规模。其次，拓宽教育培训的供给主体，形成政府、基层党组织、企业、高校、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格局。再次，深入调查回流农民工与乡村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遵循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原则，扩充教育培训的主题内容。最后，充分利用交互式媒体、“互联网+”等渠道，综合运用实践操作、考察游学、视频授课、“师带徒”单独帮扶等教育培训手段，创新教育培训的组织形式。

（三）社会支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离不开全方位、多维度的社会支持。乡村社会关系的高度复杂性内在决定了社会支持供给和社会环境营造是一项关联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总的来说，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对社会支持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公共服务、社会舆论、发展平台、合作组织等方面。

第一，提高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首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通过内外联动和多元整合等方式满足回流农民工文化消费、文艺欣赏等多元社会生活需要。其次，增加农业科技支持，满足回流农民工对接现代农业的需求。最后，加强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网络通讯等基础性公共服务保障，以消除回流农民工发展的后顾之忧。

第二，营造利于回流农民工发展的舆论氛围。一方面，发挥媒体传播作用，引导舆论形成对回流农民工客观全面的认识，努力“去标签化”“去污名化”。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通过群体摸排、选树典型、对外宣传、经验分享等手段，消除对回流农民工群体的不当认知和心理芥蒂，引导乡村舆论形成对回流农民工辩证且积极的评价。

第三，构建契合回流农民工需要的发展平台。首先，通过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吸引工商资本有序下乡等方式，健全乡村职业平台，拓宽农民工返乡就业渠道。其次，通过完善乡村金融平台和贸易平台以满足回流农民工创业对乡村市场平台的需求。最后，利用宣传栏、农村广播等传统媒介或“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对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市场发展、乡村发展、国家战略等信息进行发布，整合乡村信息平台，拓展回流农民工的信息来源。

第四，推动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和有效运行。合作化和组织化是回流农民工在推动乡村振兴的群体合作和集体行动中表达主体性的重要方式。一方面，要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建设，促进各类合作组织的运行发展。另一方面，要探索建立回流农民工的合作互惠组织，开展经验分享、技能授课、定点帮扶、结对帮带等互助互惠性活动，发挥对在地农民的带动效应。

（四）主体提升：完善个体发展条件

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归根结底是一个个体发展问题。外部手段固然能对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产生激发作用，但回流农民工的自身作用同样重要。不难理解，束缚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微观因素理应越少越好，但家庭经济局限、家庭生命周期限制、家庭成员期盼约束等家庭因素羁绊的消除并不现实。因此，“主体提升”更多指

依赖个人思想观念转型和个人素质禀赋提升以完善个体发展条件。

第一，促进个人思想观念转型。一方面，身处于复杂多元、优劣并存的文化场域，面对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交织、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碰撞，回流农民工需要在外界引导和自我反思中形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批判思维和辩证态度，合理进行文化选择和文化接纳。另一方面，在摸排登记、组织座谈、传播宣传等外界手段的引导之下，回流农民工应全面认识和辩证看待自身身份特质和社会价值，既不妄自尊大，也不妄自菲薄，将此作为洞悉自身禀赋、明晰社会角色、找准社会定位的主要依据。

第二，提升回流农民工的素质禀赋。一方面，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回流农民工职业发展需要，依靠政府、企业、高校和社会组织等主体提供的各类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创业指导、进修学习的机会，帮助回流农民工提升其职业技能，以适应不同就业岗位或创业机会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视具体情境和现实需求采取针对性手段和特定性策略，在实地考察、沟通学习、自我总结等实践中潜移默化地提升回流农民工的沟通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

五、结语

乡村振兴背景下，部分回流农民工在产业发展、治理转型、文化建设、社会发展等实践空间嵌入了一定程度的主体性参与和主体性行动。就其实践内容向度和外在表象维度而言，回流农民工的经济主体性、政治主体性、文化主体性、社会主体性得到了部分体现。但是，回流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多样化深度参与和主体性有效表达尚不构成数量庞大、范围广泛的普遍现象，多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应然样态与其实然状况存在较大差距，诸多具备禀赋特质、身份优势的回流农民工甚至向在地农民日益趋同。党建引领深度不足、政策机制保障不佳、社会环境支持薄弱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外部因素，个人思想观念局限、个人发展禀赋限制、家庭发展条件束缚则是主要内因。鉴于外部激发与内部重塑对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相互建构作用，“党建引领—政策

扶持—社会支持—主体提升”成为重构其主体性表达的一条重要理路。基于此，具备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回流农民工能够与特质平凡和潜力一般的在地农民形成显著区别和清晰界划，其禀赋优势方能实现向实践效能的最大限度转化。

当然，囿于回流农民工群体的特殊性和分化性、主体性问题本身的抽象性和复杂性，上述尝试不过是特定研究视角下的一种可能方案，回流农民工的个体差异性、分群差异性、区域差异性等或许同样不容忽视，也就有了思考和探索更加多样化、更具针对性的激发路径的可能。但现实是，受到诸多普通回流农民工向在地农民趋同的影响，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研究在研究脉络、主题、数量等方面都与历史悠久、视角全面、数量丰富的农民主体性研究形成了鲜明对比。为使回流农民工主体性的差异化特质得到更大限度的彰显和更加充分的表达，至少有三个问题值得重点关注：其一，从生命历程的角度看，回流农民工历经外出、回流等流动实践，其主体性是一种特殊且有优势的“流动主体性”，“流动主体性何以赋能乡村振兴或城乡融合”这一问题值得深入探究；其二，从表达特色的角度看，禀赋特质、资本积累、生活情境、实践阅历等方面的差异，内在决定了回流农民工与在地农民在主体性表达样态上的异质性，“回流农民工与在地农民的主体性差异如何呈现及何以产生”成为需要进一步回应的话题；其三，从社会互动的角度看，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回流农民工不可避免地会与在地农民、村干部、外来主体等展开互动，“复杂性的互动实践何以影响或重塑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这一问题也应得到充分回应。

注释：

- ① 国内关于“回流农民工”的科学界定尚未形成共识。本文将其界定为具有 6 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回到户籍所在地超过 1 年，与乡村社会发展紧密关联（特指日常生活或个人工作在乡村场域），且未来没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民工。
- ② 浙江、安徽、江西、贵州分别代表我国东部、中部、中部、西部，深度调研选择地均位于这四个省份的典型农民工流出地和回流地。在 2017—2020 年的前期调研和 2021—2022 年的补充调研中，团队共获得 42 位回流农民工的返乡发展深度案例。出于研究需要，为了

从问题化视角充分反映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缺场样态, 本文仅选取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 即最能反映回流农民工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表达样态及其特质的案例进行分析。换言之, 本文并不旨在反映少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积极样态, 也不旨在对回流农民工的主体性表达状况进行东中西部的区域性比较, 而是旨在呈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问题化样态。按照学术规范, 本文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

- ③ 借鉴阿德勒 (Adler) 和戈金 (Goggin) 对“公民参与”的界定, 本研究将回流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参与”界定为融入乡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以便改善个人和他人境遇或改变乡村社会未来的社会活动。宽泛意义来说, 回流农民工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参与都属于社会参与的范畴, 其经济、政治和文化主体性都是社会主体性的主要方面。但为呈现回流农民工主体性表达的差异性逻辑, 本研究将四种主体性参与分而论之。

参考文献:

- [1] 刘玉侠, 张剑宇. 回流农民工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研究——基于浙皖赣黔四省的调研[J]. 江淮论坛, 2021(5): 41-50.
- [2] 吴艳文, 李蓓蓓.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农民工回流问题探析[J]. 理论导刊, 2019(3): 59-63, 71.
- [3] 石智雷, 杨云彦. 家庭禀赋、家庭决策与农村迁移劳动力回流[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3): 157-181, 245.
- [4] 童星, 孙思. 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江苏省盐城市为例[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1(5): 79-86.
- [5] 王子凤, 张桂文. 乡村振兴背景下返乡回流农民工主观幸福感研究——外出务工经历的潜在影响[J]. 西北人口, 2023, 44(1): 29-42.
- [6] 罗小龙, 曹姝君, 顾宗倪. 回流城镇化: 中部地区城镇化开启新路径[J]. 地理科学, 2020, 40(5): 685-690.
- [7] 梁栋, 吴存玉. 论乡村振兴的精准推进——基于农民工返乡创业与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与机制构建[J]. 青海社会科学, 2019(2): 122-128.
- [8] 刘玉侠, 石峰浩. 农民工回流背景下村治精英互动问题探析[J]. 浙江学刊, 2019(2): 195-201.
- [9] 赵联飞. 新时期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刍议[J]. 江淮论坛, 2021(3): 141-146.
- [10] 蒋海曦, 蒋玲. 乡村人力资本振兴: 中国农民工回流意愿研究[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5): 151-161.
- [11] 王肖芳. 农民工返乡创业集群驱动乡村振兴: 机理与策略[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6): 101-108, 160.
- [12] 侯中太. “农民工回流”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J]. 人民论坛, 2019(16): 68-69.
- [13] 刘玉侠, 鲁文. 回归与超越: 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作用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 [14] 张世勇. 返乡农民工研究: 一个生命历程的视角[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15] 卢云龙子, 张世勇. 毕生发展视角下的返乡农民工社会适应[J]. 当代青年研究, 2016(3): 44-50.
- [16] 刘志阳, 李斌. 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下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基于“千村调查”的证据[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3): 34-41.
- [17] 刘玉侠, 陈柯依. 乡村振兴视域下回流农民工就业的差异性分析——基于浙江、贵州农村的调研[J]. 探索, 2018(4): 135-142.
- [18] 刘玉侠, 陈瑞伞. 回流农民工代际差异比较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10): 87-94, 158.
- [1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20] 张剑宇. 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及其优化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3): 62-71.
- [21] 田毅鹏, 吕方. 社会原子化: 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J]. 天津社会科学, 2010(5): 68-73.
- [22] 贺雪峰. 乡村秩序与县乡村体制——兼论农民的合作能力问题[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3(4): 94-100.
- [2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5] 王进文. 带回农民“主体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发展的路径转向[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7): 123-132.

责任编辑: 曾凡盛